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血培养项目

项目编号: XJQZ-2024-063-6-3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0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67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血培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血培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 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Z-2024-063-6-3

项目名称：特克斯县人民医院血培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6000.00

最高限价（元）：9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六：

心电图

数量：3

单位：台

合同履行期限：7 日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特克斯县人民医院购置心电图 3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2）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3）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3: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供应商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地 址：特克斯县

联系方式：0999-6626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2568 号金茂新天地综合楼 5 层 514 号

项目联系人：陈蒙

电 话：1819696953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地址：特克斯县 联系人：庞文杰 联系方式：0999-66265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2568号金茂新天地综合楼5层514号 联系人：陈蒙 联系方式：18196969533
3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特克斯县人民医院血培养项目项目 编号：XJQZ-2024-063-6-3
4	项目地点	特克斯县
5	采购内容	心电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6	合同履约期限	7 日
7	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标准。
8	质保期	叁年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3）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项目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9600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600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预算金额是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接受
13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如若投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需向一家小微企业进行分包的采购项目，且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进行分包的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比情况（占比情况符合本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接受分包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
15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6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u>人民币</u>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壹仟元整（人民币 1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812020012010115386501 开 户 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 行 号： 402898000156 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账，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u>2024 年 11 月 5 日 11:00 时</u>之前截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若投标单位未按要求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到账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s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招标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 U 盘叁份。 其他要求： 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21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1:00 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

		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5 日 11:00 时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2024 年 11 月 5 日 13:00 时-13:30 时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招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
27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家
29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 1 </u> 家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1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 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32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4）《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5）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1、上述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类似的条件），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保函 ☐ 支票 ☐ 电汇 账户信息：_____ 开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_____
35	付款方式	后期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 <u>参照“发改价格【2015】199号”文件规定，计费方式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照相关要求标准进行收费。</u>

		支付形式: <u>现金或电汇</u> 支付时间: <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
38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 <u>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 <u>陈蒙</u> 联系电话: <u>18196969533</u> 通讯地址: <u>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2568 号金茂新天地综合楼 5 层 514 号</u>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39	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 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2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 1.3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 1.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 1.6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本次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所提供的证件；其中（1）－（7）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记录。

3.3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供应商。

7. 分包

7.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5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5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7-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执行的制造、检验报告、验收标准；
- 2、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 3、有关产品样本、手册、图纸等资料；
- 4、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附件 9-企业近三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10-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性能详述）及参数描述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2-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 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3. 报价

3.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测算其工作成本、利润进行自主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中所列的费用。

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每项目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7 报价作为综合评审的因素之一，以综合得分降序排列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7.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

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投标截止

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中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组建评标委员会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

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无效标做出界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 (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二) 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三) 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 (四)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 (六)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七)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限

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九）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一）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7.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8. 投标无效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如为分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被分包单位（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申明函；

（九）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一）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比较与评价

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0. 废标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的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

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招标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 （4）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1.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1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4.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4.4 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评标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若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中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 fee。

7. 廉洁自律规定

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 质疑与接收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条。

1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在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不足 2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70 分。

5.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4.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4.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10-20%）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 （4-6%）。

联合体或分包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4.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____/____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一）投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评 审 内 容		1	2	3	...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不存在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6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无甲方不能接受的其他报价）				
7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无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本表内容属于重大偏差，需全部满足，投标供应商通过评审为“√”，不通过为“×”

(二)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细则			
	分项名称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 (30分)	报价	30分	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Cmin}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Cmin 为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合理最低报价； 关于合理最低报价的说明： 合理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报价按无效处理。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	21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货物配置详细完整，可以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质量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提供的货物配置清单详细、完整，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的得基本分 21 分 在满足全部货物参数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号”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3 分，每有一项低于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带★号参数的为重要指标，不带★号参数为一般指标。评审依据是所投产品认可表、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并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本次投标的授权书、产品设备参数响应表，产品注册证等，未提供的专家有权视作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内容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2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项目组人员配备、安装方案、培训方案等。提供以上方案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细、产品的选材可靠、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8-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7-4 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但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提供包含售后培训、应急处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等售后服务措施提供相对应方案。根据投标人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 10 分。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 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词、地点不一致 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商务 (15 分)	业绩	3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业绩必须能看出投标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	
	管理制度及服务响应	10 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健全、完善、最优且可操作性强得 8-110 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较健全、较完善、较优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7 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基本健全、基本完善、且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1-3 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不健全、不完善、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和响应程度	2 分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度和编制质量，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2、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部分、报价得分之和。3、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

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 年度）

甲 方：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 0 二____年__月

采 购（专 用）合 同

甲方：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乙方：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_____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_____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 序号	名 称 (通用名)	国产/ 进口	品 名 型号	技 术 参 数	数 量	投标方报价	合同总价	金额大 写	收货 人及 电话
						单价（元/ 支）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元）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_____

(二) 行业标准: _____

(三) 样品标准: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样品, 该样品由甲乙双方封样, 由甲方保存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 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 _____

(二) 包装品处理: _____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 _____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 如冷链运输的, 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 不得脱离冷链, 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 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 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 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 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 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 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 如一项不合格, 视同产品不合格:

(1) 资料验收: 供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 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实物验收: 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_____。

(3) 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 自设备正常运转 _____ 天后, 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违约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一) 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 货款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1)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_____元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款履约金_____元。

(2)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货款_____。

(3)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双方各方的义务提交):

(三) 付款信息:

甲方:税 号:

乙方:税 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帐 号: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货物全额的_____%。如果乙方____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

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___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_____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____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签订时间：

（二）签订地点：

（三）履行期限：本合同供求关系时间自二零二__年__月__日起至二零二__年__月__日，有效期限为____个月。

十四、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投标文件目录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7-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执行的制造、检验报告、验收标准；
- 2、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 3、有关产品样本、手册、图纸等资料；
- 4、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附件 9-企业近三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10-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性能详述）及参数描述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2-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附件1

响 应 函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号: 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不留密码,无病毒,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办理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特授权我单位（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2024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响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 (币种: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2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3	服务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 标准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		

注: 1、响应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说明：本表中的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书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4）《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为必备条件，年检章应清晰，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附件 6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证书注册号或 上岗证号					
专业					
毕业时间、学校、 专业、最终学历					
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及至少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2024 年 02 月至 20234 年 07 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格式自拟）：

附：

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资格证编号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

（格式自拟，需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附件10

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性能详述）及参数描述

（格式自拟）

附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

1、应提供配套设备的免费保修，质保期：_____

2、售后服务：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等，质保期限内免费维护。

3、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售后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 3 天，每超一天按日设备的检查费赔偿。

4、请提供一份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计划书。

（注：投标人可适当增加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体现方案内容。

附件 1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添加内容

其他材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仅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若投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需提供分包协议、接受分包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 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数字心电图机系统技术参数

1. 系统服务模块

1.1. 数据库服务模块

(1) 系统建设遵循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开放性与标准化等原则，保证系统建设、维护、使用的低成本、可靠性、易用性和易于维护，并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2) ▲系统软件采用纯 B/S 架构设计，所有医生客户端无需安装应用软件，均可直接通过浏览器登录系统，软件主界面包含预约分诊、检查管理、病历管理、临床浏览、数据统计、基础设置功能模块，**提供包含以上功能的 B/S 软件主界面截图证明：**

(3) 系统通用性：系统通用性强、扩展性好，对应用环境依赖性小，不受客户端电脑配置、操作系统版本等影响；

(4) 维护与升级：维护与升级工作集中于服务器端，医生客户端无需维护，减少医院后期的维护成本，实现系统的在线维护、无缝升级；

(5) 数据一致性：医生客户端每一次操作均直接访问服务器端，保障数据一致性；

(6) ▲系统完整性：登录系统后的功能模块需全面含概心电生理检查业务的全流程，需包含以下模块预约登记、心电检查、动态心电/血压检查、电生理检查、病历管理、分析诊断、报告打印、统计分析、系统管理；**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提供通过包括预约、登记、叫号、采集、分析、报告、打印、手持预约下载、手持采集、手持回放等功能的“双软认定”登记测试报告证明。**

(7) 安全性：为保证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系统需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进行建设，**要求提供由公安部认证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明确信息系统的名称和保护等级。**

(8) ▲在用户登录界面，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CA 登录、扫码登录、人脸识别多种身份认证机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2. 存储管理器模块

(1) 支持具有数字接口的心电图机设备的无缝接入，连接原始数据，实现统一存储、管理、统计检索。并支持后期购置的设备无缝连接入。

(2) ▲支持医院心电图数据进行数字化集中存储及管理，可对心电数据进行查找、统计、测量。

要求提供含有集中存储及管理、查找、统计、测量等词语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圈出对应内容证明。

(3) ▲要求心电数据以 XML 标准定义的格式进行波形的存储，建立标准心电数据库，为医院开展科研教学提供有效的数据基础。要求提供明确说明具备“以 XML 标准定义的格式进行波形的存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证明。

1.3. 动态心电服务模块

(1) 支持接收由动态心电客户端上传的心电数据，并对患者信息、检查信息、检查结论进行数据整理，同时完成归档和存储服务；

(2) 针对动态心电数据，系统采用先进的动态心电服务器预分析技术，使得大量上传的动态心电检查数据在后台进行预分析，不影响医生分析其他检查数据的工作。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4. 心电实时监测服务模块

(1) 支持接收由心电数据采集端发送的心电实时监测数据并进行存储归档，为数据实时调阅提供支持；

(2) 具备心电监测危急值预警服务功能，内置经国内权威心电专家共识的危急值标准参数，可根据需求进行危急值标准自定义设置。

1.5. WEB 浏览模块

(1) 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任意电脑中浏览器直接登录访问；

(2) 提供 WEB 心电诊断功能：具有在线 WEB 心电图分析功能，查看长时间原始心电波形，调整走纸和增益，提供心电图处理测量功能，波形显示、幅值调整等功能。

(3) 当心电图专业医生确认检查报告后，在医院的医生工作站上就可以浏览到具有查看权限的心电图结论，心电波形和打印带网格的心电图报告。

(4) 支持查看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等其他电生理检查报告。

1.6. 备份归档管理模块

(1) 数据集中存储，集中管理，具有可靠的备份容灾方案，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且病人资料具有延续性和完整性。

(2) ▲系统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数据库的备份机制，在系统数据遭受破坏的情况下，按照提示进行操作或重新安装系统，即可完成数据恢复，保障医疗数据存储的连续性及稳定性。要求提供明确说明“系统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数据库的备份机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

证明。

1.7. AI 人工智能引擎

- (1) ▲具备 AI 智能诊断功能，辅助医生快速分析诊断；**要求提供 AI 心电人工智能诊断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证明；**
- (2) 具备 AI 危急值预警功能，支持后台 AI 智能预分析技术，根据危急值标准自动判断危急病历，并进行危急预警提醒；
- (3) 支持危急值自动预警级别的设置，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危急值预警级别；
- (4) 支持危急值项目、危急值字典维护功能，用户可根据医院现行的危急值标准进行自定义维护，并对危急值内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 (5) ▲支持对所有报危急值的病历进行统一列表管理功能，且支持与医院的危急值平台集成，同步显示临床科室处理意见、临床科室处理人、处理时间以及临床最终确认是否为危急值，实现危急值的全流程闭环管理；**要提供危急值列表管理且同步显示临床科室处理信息的界面截图证明。**

2. 统接口模块

- (1) ▲为满足医院电子病历评级及互联互通需求，系统需支持符合 HL7 标准的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要求提供明确说明具备“支持符合 HL7 标准的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证明。**
- (2) 系统对接方式支持：存储过程、中间视图、WebService、HISDLL、以及支持 HL7 协议的点对点推送信息等几种方式。
- (3) 所有相关接口费用皆有中标方承担。

2.1. HIS 接口

- (1) 支持与 HIS 系统集成，实现从 HIS 当中获取患者资料；支持电子申请预约信息获取。
- (2) 支持通过接口自动将生成的图像数据回传到 HIS 系统，支持检查数据集中存储、集中发布、预览以及临床调阅，实现系统互联互通。

2.2. 电子病历接口

- (1) 系统支持将心电图、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和其他电生理检查结果传输至 EMR 系统，完成数据对接。

2.3. 区域信息系统接口

- (1) 系统能够与区域信息化系统实现无缝连接，且接口规范合理，符合标准化数据库软件接口开

发规范。

3. 心电诊断中心

3.1. 综合预约分诊

- (1) 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任意电脑中浏览器直接登录访问；
- (2) 支持常规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生理检查项目的预约登记，实现分诊；
- (3) 支持直观队列可视化预约分配，清晰显示各队列号源总及已预约数量：**提供截图证明**
- (4) 支持自动分配号源或手动选择号源；
- (5) 支持已预约项目的退约、改约；
- (6) 具备预约列表管理，支持对已预约、已登记项目进行取消检查，并要求写入取消原因；
- (7) 具备登记列表管理，支持对已登记项目进行取消登记、登记挂起和激活；
- (8) 具备过号列表管理，对所有过号的检查进行列表展示，同时支持过号自动激活或手动激活功能，重新回到检查队列中；
- (9) 支持对所有取消检查的项目进行列表展示，并支持对取消检查的项目进行恢复检查；
- (10) 支持可预约号源的自定义可视化设置，按周、日期等不同条件自定义设置。（提供软件截图）
- (11) 支持检查号自动生成规则可视化设置，依据检查分类、检查项目分别设置。（提供软件截图）

3.2. 电子叫号客户端

- (1) 应用于门诊心电图室与预约登记联合工作，通过在候诊区安装液晶显示屏与音响，实现自动语音呼叫患者就诊，并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待检查患者信息；
- (2) 支持检查房间设置，用户可自定义设置房间所属科室、房间名称及房间类型；
- (3) 具备叫号屏管理功能，可对应用于本系统的所有叫号屏进行所属科室、屏名称、IP 地址等详细信息的管理，同时支持用户对叫号屏进行修改、新增、删除；
- (4) 支持用户自定义呼叫内容维护，可自定义新增、修改、删除呼叫内容；
- (5) 支持横屏与竖屏两种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设置；
- (6) 支持配置工具自定义显示参数（屏幕显示方式、检查队列/设备屏维护、过号/急诊患者字体颜色自定义、显示内容等）。

3.3. 静态心电报告模块

- (1) 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任意电脑中浏览器直接登录访问；
- (2) 具备新检查病历到达提醒、会诊病历到达提醒及会诊病历返回提醒功能，并支持设置是否提

醒、声音提醒开启时间设置及提醒方式的设置；

(3) 具备对异常测量参数标红显示，同时支持以每一个分析测量值进行手动修改；

(4) 支持原始采集的心电波形进行重分析；

(5) 支持对原始采集的心电波形进行重新调整滤波设置，可设置滤波包括：25、35、45、75、100、150、无；

(6) 提供丰富的测量分析工具：电子测量尺、平行尺、波形微调、波形定标、多种波形显示方式、波形放大等；

(7) 电子标尺功能：支持一次拖动测量框，可一次性得到“时间差”、“心率”、“幅值差”的测量值。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8) 平行尺功能：等距标尺可对间期倍数快速测量；对于波形重叠的心电图，支持重新排列以方便测量分析，测量精度达毫秒/微伏级；

(9) 心拍放大分析功能：支持任意心搏单击放大分析，可对每个 P、Q、T 测量点进行手动微调，使测量结果更加精准；每个单击放大 QRS 波群测量参数不少于 25 种，并且支持 12 导波形叠加对比；

(10) 同屏对比功能：患者历史检查数据多次同屏对比功能，可便于观察患者术前、术后心电图的变化情况；

(11) 具备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复采集。

(12) ▲提供复合波与选中心搏两种分析模式，医生可根据波形情况在分析诊断界面手动选择不同的分析模式，保证心电诊断的准确性；**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3) ▲具备 AF 房颤分析功能，医生可在分析诊断界面手动开启或取消房颤分析；**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4) ▲具备详细参数矩阵，不少于 200 种测量参数值，**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5) 可对接电子病历系统，在分析诊断界直接查看患者电子病史和电子检查申请单，方便诊断医生结合患者历史病史及临床诊断来综合判断；

(16) 支持导联标识等特殊字符快速输入功能，方便医生快速书写诊断结论；

(17) 具备报告助手功能，提供常用公共模板及个人模板，医生可使用诊断术语库内容，快速完成心电图诊断；

(18) ▲具备报告记录功能，可详细查看每一个医生对本份病历的每一次操作及报告修改记录，并

查看操作人、操作时间及修改具备内容：**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9) ▲具备微信分享功能，可在进行心电图诊断分析时直接将该份病历的原始心电波形分享至微信群或专家微信，并支持在微信端打开心电原始波形，进行走纸速度、灵敏度、显示模式的调整，及查看心电报告：**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20) ▲具备心电关键字管理功能，可后台自定义新增、修改、删除，关键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同心电图诊断结论对应的心脏示意图、电轴示意图等，设置后，可针对不同心电图诊断结论，提供对应病变位置心脏示意图、电轴示意图等，给临床医生及患者提供病变部位参考：**要求提供心电关键字管理功能截图**；

(21) 支持典型病例收藏功能：支持个人收藏及公共收藏两种方式，个人收藏仅病例的收藏者有权限进行查看，公共收藏所有用户均有权限进行查看；支持单独的已收藏病历显示列表，快速查看已收藏病历：**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2) 具备病历随访功能：支持建立随访计划，支持单独的随访病历显示列表，快速查看随访病历结论：**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4. 动态心电报告模块

(1)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应通过国家权威软件评测机构的测试，以保证软件的实用性和稳定性，**要求提供动态心电分析系统通过国家级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

(2) 支持记录和采集 24 小时内的人体十二导联心电信号，并对记录和采集的数据进行存储，通过计算机软件系统，对数据进行读取、病例填写、显示、回放、分析、查看和打印。

(3) ▲分析工具自由组合：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包括 K 线图、直方图、散点图、栅状图、事件图、波形全览图等。使用者根据自身习惯灵活设置、自由组合分析工具栏。**为保证此功能的实际应用，需提供可根据自身习惯灵活设置、自由组合分析工具栏的界面截图**；

(4) ▲差分栅状图功能：快速捕捉及定位偶发心率失常：**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原创证明文件。**

(5) 智能散点图功能：具有时间散点图、小时散点图、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四象限散点图五项散点图功能；

(6) 阵发性房颤、房扑快速定位分析：基于时间散点图和小时时间散点图，快速的定位房颤、房扑发生的位置以及起始结束时间；

(7) 睡眠分析、运动、体位分析：记录睡眠时呼吸波以及运动、体位的测量数据，与心电图综合分析会诊；

(8) 具备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功能，提供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打印模版。

-
- (9) 起搏器分析功能：具备起搏分析通道，无需勾选起搏器类型，可自动检测起搏脉冲信号；
 - (10) 丰富的分析测量工具：心电波形上可实时测量并显示 R-R 间期数值、心率值，提供最直接的间期分析与心率分析；
 - (11) 提供电压测量尺、平行尺等多种测量工具；
 - (12) ▲具备导联纠错功能，导联接错时，不用重新采集，可直接在软件上进行导联交换；**为保证此功能的实际应用，提供导联纠错截图证明。**
 - (13) 网络化功能：具备远程会诊功能，可接收由申请端上传的动态心电数据并进行分析及回传报告；具有会诊列表功能，可显示数据的发送方及患者基本信息、传输状态、报告状态等；
 - (14)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与传输软件为一体，无需打开不同软件界面窗口，实现后台数据自动化传输，提高效率。

3.5. 动态血压报告模块

- (1) 测量模式支持自动测量模式：手动间隔、自动间隔、自动表测量（测量间隔和测量频率自定义设置）
- (2) 支持自动补测、手动插入测量。
- (3) 支持动态血压数据列表、柱状图、饼状图、趋势图、关联图、K 线图 etc 动态血压数据分析工具。
- (4) 支持所见即所得的动态血压报告打印预览，可配置动态血压报告打印模板、打印内容。

3.6. 心电质控平台

- (1) 具备心电质控功能，包含图像质控、报告质控、综合质控；
- (2) 图像质控：支持对心电波形图像是否良好、是否存在干扰及导联接错情况进行质控；
- (3) 支持对报告诊断的规范与否，是否误诊断进行报告质量的质控；
- (4) 综合质控：支持图像质控与报告质量双重质控，全面评价心电图像采集与诊断的质量；
- (5) 支持对所有质控报告进行统一列表管理，并显示质控不合格原因；**提供软件截图**
- (6) 支持根据时间范围、报告医生，按比例抽取心电图进行质控；**提供软件截图**

3.7. 移动心电报告应用

- (1) 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分析心电报告功能；
- (2) 支持患者列表显示患者信息、报告状态，支持心电波形显示模式调整、波形放大、走纸增益调整、电子标尺测量等心电图分析功能；

-
- (3) 支持使用报告助手快速编辑心电图报告功能，报告助手内容可根据需求进行自定义编辑；
 - (4) 报告结果可与客户端实时同步。

3.8. 记录器摘戴管理系统

- (1) 支持对动态心电记录器进行编码记录管理功能，包括对不同厂家、品牌记录器的统一管理；
- (2) 支持对不同类型的记录器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普通动态心电记录器和动态心电实时监测记录器；
- (3) 支持对记录器信息包括 ID、型号、导联数、有效期等进行记录与维护；
- (4) 支持动态心电记录器编码信息与患者信息进行佩戴绑定；
- (5) 在动态心电记录器佩戴结束后，连接计算机读取数据时自动与患者信息进行匹配，避免记录器数据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的情况发生。

4. 区域质控监测中心

4.1. 区域数据统计分析

- (1) 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任意电脑中浏览器直接登录访问；
- (2) 提供可自由定制的数据统计模块，所有的字段信息都可作为统计条件，并组合使用；根据需要可进行工作量、科研、教学统计；
- (3) 阳性率统计：可按检查项目汇总阳性率；
- (4) 工作量统计：检查医生工作量、科室工作量、审核医生工作量、报告医生工作量；
- (5) 报告时间统计：门诊、急诊、住院等报告时限的统计；
- (6) 统计结果可显示统计列表、统计数量、趋势图/直方图/柱状图等多种样式的统计图表，并支持导出；

4.2. 区域数据 BI 展示

- (1) 具备基于大屏显示的心电数据 BI 展示平台，提供包括检查量趋势、工作量、检查机构排名、异常类疾病排名、诊断医生排名、报告时效质控、诊断分布、诊断分级等丰富全面的图表及仪表盘样式，通过业务指标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示，让相关管理人员能够轻松掌握业务动态，为管理人员提供有效的管理工具。**提供真实界面截图证明。**
- (2) 平台支持直观的读取与浏览各种图表，具备在线多维分析数据与交互式动态报表展现，同时展示内容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 (3) 具备年诊断量、月诊断量、检查趋势图、日平均工作量直方图展示。

-
- (4) 支持接入机构数量及详细机构名单及地图展示，方便直观浏览心电信息管理平台覆盖范围。
 - (5) 支持按异常类疾病排名，包括电轴与电压、窦性心律及心律失常、心室内及房内传导、室上性心律失常、室上性心动过速、心肌梗死、室性心动过速、心腔肥厚及扩大、房室传导等疾病类型的诊断人次及占比。
 - (6) 支持按年、按月对医生诊断量、检查机构上传量进行排名展示。
 - (7) 支持阳性率、危急值占比的图表展示。
 - (8) 支持月度业务时效分析展示，可直观展示医生的审核用时、报告用时，方便科室内质控管理，有效提升报告诊断效率。

4.3. 区域远程会诊服务管理

- (1) 支持多级会诊中心建设，可为接入的基层医疗机构配置会诊关系，一个申请医院可对应多个会诊医院，扩展多级会诊中心。**提供真实界面截图。**
- (2) 支持管理医院向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的包括 常规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等会诊服务内容，可根据医院开展的会诊服务进行手动的新增、修改及删除。同时，根据不同的会诊内容分配诊断专家组。
- (3) 平台提供会诊费用的统一管理工具，针对不同的会诊服务内容制定会诊收费标准。**提供真实界面截图。**

5. 区域心电实时监测与诊断服务中心

5.1. 区域心电实时监测平台

- (1) ▲平台支持多设备数据实时大屏展示，可展示当前所有在线设备的心电波形、心率、预警信息、电量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2) 监测界面支持排版设置，可设置 2*2、2*3、3*3、4*3、7*7 等样式；**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3) 支持缩略图自定义显示 1 导、2 导、3 导实时波形，可选定显示的导联名称，并支持自定义导联显示；
- (4) 具备患者隐私保护设置，保护患者关键信息不被暴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5) 同屏多组监测波形实时显示，显示波形可双击放大 12 导联同步显示；
- (6) 三级预警机制：提供三级预警功能，根据危急情况设定黄色、橙色、红色三种危急颜色提醒，并提供三级声音报警功能，根据危急标识，区别报警声音；**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7) 三级预警内容可自行设定，预警时间应包含快速室性心率失常、快速室上性心率失常、RR 长间歇、缓慢性心率失常、ST 段抬高、ST 段压低等事件类型；**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 (8) 具备心电事件列表功能，可随时查阅心电事件的发生时间、事件名称及类型；
 - (9) 波形回放，可随时暂停监测，回放全部已监测波形；
 - (10) 实时监测的心电波形，可通过专业动态心电分析软件进行分析，生成动态心电报告；
 - (11) 支持手机移动端实时监测；
 - (12) 数据监测完成后，可直接由服务器进行预分析，并提供专业的动态心电分析诊断功能；**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5.2. 移动心电实时监测应用

- (1) 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实时监测心电波形功能；
- (2) 支持显示患者信息、监测状态，支持波形显示导联、显示模式调整；
- (3) 支持危急值监测预警功能，预警条件与心电实时监测客户端保持一致；
- (4) 支持波形回放功能，可选监测时段对心电波形进行标记，方便监测结束后进行分析。

6. 设备连接服务

6.1. 心电图机连接

- (1) 支持连接县医院现有的心电图机，包括获取 12 导联、15 导联、18 导联心电图机的原始数据，并能进行分析、参数值显示和归档存储；
- (2) 支持兼容不同品牌、型号的心电图机数据对接，具有数据输出功能、数字接口的心电图机均可接入系统；
- (3) 使用者可根据不同的申请单选择不同的检查项目。通过与 HIS 系统对接，在开始为患者进行检查时，患者信息可自动调入；也可以通过接收患者的待检查信息，输入门诊号、住院号等标识码提取患者基本信息，开始为患者进行检查。
- (4) 支持 WORKLIST 功能，支持扫描条码、腕带。

6.2. 动态心电连接

- (1) ★接入现有动态心电设备，获取动态心电原始数据，并通过系统实现统一存储管理。（要求提供动态心电分析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由服务器实现所有动态心电原始数据后台预分析。
- (3) 提供动态心电专业分析工具，辅助医生快速完成数据分析。

6.3. 动态血压连接

- (1) 接入现有动态血压设备，获取动态血压原始数据，远程传输至诊断中心。并通过系统实现统一存储管理。
- (2) 由服务器实现所有动态血压原始数据后台预分析。
- (3) 提供动态血压专业分析工具，辅助医生快速完成数据分析。

6.4. 电生理图文报告上传

(1) 支持接收具有 DICOM 或 XML 传输协议的心电图机、具有数字输出的动态心电图、运动平板心电图电生理检查设备的数据，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存储，并可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整合，通过网络发布报告。要求提供含有 DICOM 或 XML 传输协议，动态心电图、运动平板心电图网络发布报告词语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并圈出对应内容证明。

(2) 支持各类型电生理设备集成，包括 Holter、运动平板、脑电图、肌电图、TCD，听力检查、眼科检查、神经电生理检查等。

(3) 支持对医院电生理设备进行集中管理、统一报告发布、统一打印；

(4) 支持与 HIS 系统电子申请的对接，从而实现检查数据与病人信息的统一。

6.5. 电生理报告客户端

(1) 病历列表。显示所有的检查病历，按检查时间顺序排列，并具备急诊等特殊标识。

(2) 病历列表中具有患者的状态显示。有未检查、未报告、初步报告、待审核、已审核等状态。

(3) 提供按时间范围、状态、所属医院的查询功能，患者姓名、门诊号、住院号可作为查询条件。

(4) 具备电生理图像显示功能，可显示本次检查的所有图像。

(5) 可同屏显示多幅图像。

(6) 具有图像缩放功能。

(7) 具备编写报告功能，医生可以手动报告编写报告。

(8) 提供特殊字符及常见术语快速录入功能。

(9) 具备报告助手功能，提供常用公共模板及个人模板，诊断术语库内容支持自定义维护。

(10) 支持打印预览功能。

(11) ▲具备报告记录功能，可详细查看每一个医生对本份病历的每一次操作及报告修改记录，并查看操作人、操作时间及修改具备内容；**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2) 支持典型病例收藏功能：支持个人收藏及公共收藏两种方式，个人收藏仅病例的收藏者有权限进行查看，公共收藏所有用户均有权限进行查看；支持单独的已收藏病历显示列表，快速查看已收藏病历；**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3) 具备病历随访功能：支持建立随访计划，支持单独的随访病历显示列表，快速查看随访病历结论；**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7. 基层医疗机构配置

7.1. 基层远程心电申请端

(1) 层医疗机构可以通过远程医疗平台进行心电疑难会诊申请，在基层客户端进行心电远程诊断申请，患者病例资料上传，远程心电申请单修改，确认资料准备完全后可以提交会诊申请单。

(2) 支持快速申请及选择申请远程会诊功能，选择申请功能可根据用户自主选择会诊中心医院，将心电数据传输至指定的会诊中心医院进行远程诊断，实现区域多中心会诊模式。**要求提供实际产品截图。**

(3) 基层医疗机构在平台上可以查询可选择的上级远程心电诊断医疗机构，可以查看申请列表以及申请单所处状态。

(4) 支持查看上级医院会诊记录：会诊医院、会诊医生、会诊时间及诊断结论。**要求提供实际产品截图。**

(5) 支持接收诊断中心诊断后的心电报告，进行报告浏览、打印。

7.2.1. 数字式心电图机

(1) 提供自带热敏打印功能的心电图机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 采集方式：12 导联同步采集；

(3)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4) 输入动态范围： $\pm 650\text{mV}$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5) 灵敏度（增益）：5mm/mV、10mm/mV、20mm/mV，误差不超过 $\pm 5\%$ ；

(6) 走纸速度：12.5mm/s、25mm/s、50mm/s，误差不超过 $\pm 5\%$ ；

(7) 显示屏： ≥ 10 英寸电容式触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支持 1280x800 像素；

(8) 心电导联线与主机采用有线方式连接；

(9) 支持本机打印热敏纸报告功能，热敏纸规格 210mm 卷纸，便于无网状态下的单机运行；

(10) 数据存储：内部存储>10000 份病例，支持外接 SD 卡，支持 U 盘

(11) 具备运行、充电、状态、传输四个指示灯，方便医护人员实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提供真实图片证明**；

(12) 设备主机上具备隐藏式把手，方便医护人员便携移动；

(13) ▲支持 GSM/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 无线电发射，提供针对投标设备型号的无线电发射核准证证明；

(14) 设备端口：具备 1 个 USB 接口（可存储数据、连接扫描枪）；1 个 SD 卡插槽（可存储数据）；1 个 LAN 网络接口；预留 1 个专用接口；预留 1 个 HDMI 专用接口。

(15) ▲具备待检查医嘱信息列表显示功能，可在设备显示待检查患者医嘱列表。**提供界面截图。**

(16) ▲支持下载心电图报告，并本机热敏打印。**提供界面截图。**

(17) ▲具备转胸痛功能，经心电图检查后，如诊断为胸痛患者，可在心电检查设备直接对患者

“转胸痛”，患者进入胸痛系统，建立胸痛档案。提供界面截图。

(18) 主机面板上具有物理快捷功能按钮，快捷完成新建病例、采集开始/停止、打印等功能。提供真实图片证明；

(19) ▲具备导联脱落功能，可提示导联脱落；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并圈出相应文字内容证明。

(20) ▲具备自动记录功能，自动记录菜单中包括 10 秒、15 秒、20 秒、30 秒、1 分钟、3 分钟、5 分钟；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并圈出相应文字内容证明。

(21) ▲数据传输：数据可通过无线（WiFi、4G）和有线两种方式完成数据上传；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并圈出相应文字内容证明。

(22) ▲数据接口：数据可通过无线或有限网络基于 TCP/IP 传输协议以 XML、HL7、DICOM、EDF 格式进行传输；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并圈出相应文字内容证明。

(23) ▲具备用户访问控制：系统可分为操作员、管理员两种角色：管理员主要负责功能设置、用户管理功能；操作员主要使用业务功能完成检查。系统登录有密码访问验证，没有授权的操作用户无法使用系统。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并圈出相应文字内容证明。

备注：（1）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投标单位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投标产品性能。

（2）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3）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指标、产品技术性能详述、验收标准等）。